

訴 願 人 鄭○○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住字第 20-099-0800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 11 日 16 時 25 分，在本市大安區師大路○○巷○○號前，發現訴願人進行裝潢作業，無有效防制措施，致引起粉塵飛揚污染空氣，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11 日第 Y020596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以 99 年 8 月 3 日住字第 20-099-0800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9 年 8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8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1 日第 Y020596 號舉發通知書，惟其訴願請求係撤銷裁決處分，故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8 月 3 日住字第 20-099-080004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空氣污染物：指空氣中足以直接或間接妨害國民健康或生活環境之物質。二、污染源：指排放空氣污染物之物理或化學操作單元。……七、空氣污染防治區（以下簡稱防制區）：指視地區土地利用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依空氣品質現況，劃定之各級防制區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土地用途對於空氣品質之需求或空氣品質狀況劃定直轄市、縣（市）各級防制區並公告之。」第 31 條規定：「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二、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而無適當防制措

施，致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前項空氣污染行為，係指未經排放管道排放之空氣污染行為。第一項行為管制之執行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行為管制執行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行為管制時，除確認污染源有引起塵土飛揚或污染空氣行為外，並應確認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二、施工區周界未設置有效防止粒狀物質飛散之防塵罩網、靜電幕、防塵屏、圍籬或防風柵等設施。」

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違反本法各處罰條款，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以附表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

附表（節略）

違反條款	第 31 條第 1 項 (於各級防制區有污染空氣之行為)
處罰條款及罰鍰	第 60 條
範圍	工商廠場：10~100 萬 (新臺幣) 非工商廠場：0.5~10 萬
污染程度因子 (A)	違反者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個案污染程度自行裁量， A) A=1.0~3.0
污染特性 (C)	C =違反本法發生日（含）前 1 年內 違反相同條款累積次數

應處罰鍰計算方	工商廠場	
式 (新臺幣)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0$ 萬	
	非工商廠場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0.5$ 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12 月 25 日環署空字第 0970103113 號公告：「主旨：公告『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並自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告事項：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治區，如附表。」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從事工程有以木作隔間牆做適當防制措施，稽查當時係因大型物件須運送至室內，始暫時拆除部分防制措施，並於運送完成後立即恢復；且該運送過程中，訴願人亦暫停施作拆除牆面工程，故無污染空氣之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敘之時、地，發現訴願人進行裝潢作業，無有效防制措施，致引起粉塵飛揚污染空氣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11 日第 Y020596 號舉發通知書及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00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施作工程時，有以木作隔間牆做適當防制措施，稽查當時係因大型物件須運送至室內，始暫時拆除部分防制措施，且該時訴願人亦暫停施作拆除牆面工程，故無污染空氣之情事云云。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7007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略以：「一、本案係 99 年 6 月 11 日 16 時 25 分接獲 1999 市民熱線檢舉案件反映位於本市大安區師大路○○巷○○號有室內裝修作業，查時該址確實有施工情事，因拆除過程未（有）效防制致揚塵遂依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告發。二、…… 職等前往稽查時，發現現場情況並非（如）陳述內容所言，除拆除防制措施外，外牆破碎作業仍在進行中未有停止，施作期間產生明顯揚塵污染空氣……。」等語，並有採證照片附卷可憑。是訴願人於未為有效之防制措施下進行裝潢作業造成粉塵飛揚之違規事實，應堪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

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裁罰準則，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